

丹鳳高中【國中部】113 學年度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：(1)戶口名簿 及 (2)居住證明

二、繳交文件審件標準

戶口名簿合格標準【同時滿足前 3 項條件才符合資格】

- 1.設籍在本校學區內
- 2.《學生稱謂》為非寄居身分
- 3.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同一戶籍

註：戶口名簿須登載詳細遷入日期《影響比序條件》

居住證明合格標準【只要有其中 1 項文件即符合資格】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
2.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
4. 設籍地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正本（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...等各項費用）

註：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可以為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房屋稅、手機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，核對收據地址與戶口名簿一致即可。

三、比序條件

	畢業國小	比序原則	備註
第一 順位	光華國小、裕民國 小、丹鳳國小、民 安國小、明志國小	第 1 比序：依學籍(轉入)日期先後排序 第 2 比序：依戶籍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上述國小互轉須另備 轉學前國小學籍證明 以免影響入學權益
第二 順位	其他非學區內國小	依戶籍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